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7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黃○○　同上

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張○○　同上

絲○○　同上

趙○○　同上

許○○　同上

莊○○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受 評 鑑 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因為訴訟太過浩繁，為使評鑑之工作人員更清晰、更簡易，有關請求個案評鑑事由有關之具體內容事實，同本人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6 月 14 日送達至貴會之書狀內容，請貴會自行調閱查照，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又民法第 185 條本文、第 195 條第 2 項

前段定有明文，本次評鑑相對人再加入貴會「112 年度審評字第○號」之評鑑委員；本聲請評鑑共有 2 請求，2 者為同一訴訟且已經訴訟多年。

二、 查請求人於本件評鑑請求書即其 112 年 8 月 16 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本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收受），並未具體敘明其欲請求評鑑之受評鑑法官及案件，陳稱請本會自行調閱伊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及 6 月 14 日提出之書狀（下稱歷次書狀）內載明之案號，是本件審查之標的，係就其所指之歷次書狀內所載之受評鑑法官及案件，合先敘明。

三、 按「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三、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其權益，泛稱依據前向本會提出之歷次書狀內容，並稱其聲請評鑑共有 2 請求，2 者均為同一訴訟，又稱

2 個同種訴訟已經訴訟多年了等語。惟查，請求人提出之歷次書狀，經本會受理分案審查後，認請求人均未敘明請求之具體內容，故決定不予受理在案，又本會於通知請求人之函文（均合法送達請求人），業均敘明本會不予受理之理由及相關法律規定，請求人理應知悉其於請求評鑑時應提出與評鑑事由相關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綜觀請求人本件評鑑請求書之內容，請求人固主張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然僅係援用歷次書狀內容，及泛稱同一訴訟及已經訴訟多年云云，並未清楚敘明受評鑑法官承辦各該民事事件究係如何無正當理由辦案遲延之具體事實，核其請求，於法不合，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之不付評鑑事由。

五、 次以，請求人之 112 年 6 月 14 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其中所指之「107 年度板小字第○號」民事事件，經查，前開事件之當事人分別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姓名詳卷），請求人並非該事件之當事人，核其請求，於法不合，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之不付評鑑事由。

六、 至就請求人追加請求評鑑本會「112 年度審評字第○號」評鑑委員部分，惟本會委員並非請求人於前揭評鑑案之各該訴訟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非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於法不合，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之不

付評鑑事由。

七、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